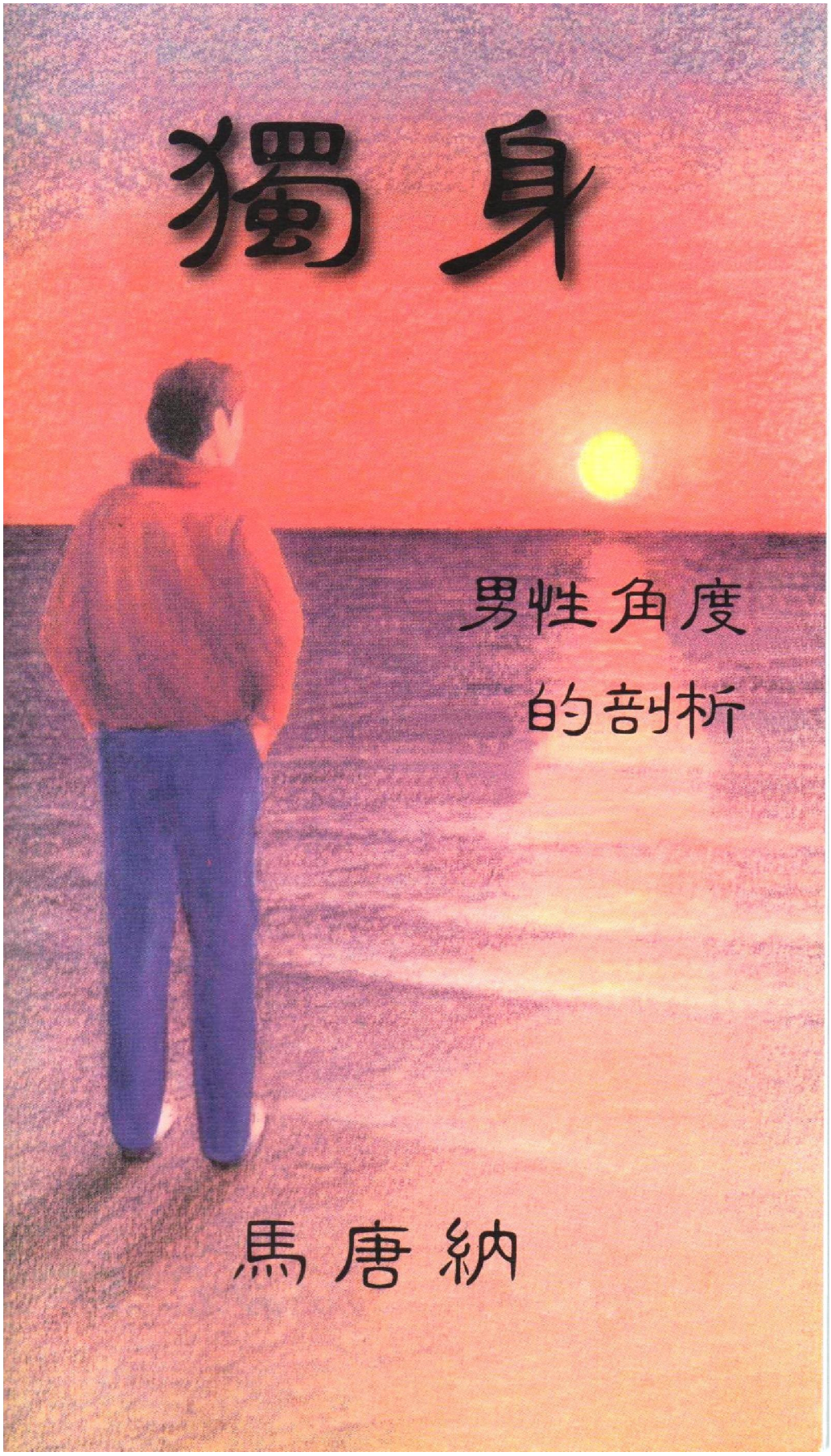
獨身
男性角度
的剖析
馬唐納

獨　身　　男性角度的剖析

馬唐納

前言

早前，一位在瑞士的讀者請我從男性的角度寫一篇關於獨身生活的文章。她說，由女性執筆講述這個題材的著作已經很多，但見於男性筆下的卻少之又少。

因此，本書是以男性的眼光來看獨身。若是要論述獨身女士們對主如何委身與奉獻，真是不乏文章；她們為主耶穌所作的美事，實在值得我們記念。請不要誤會這本小書有輕忽她們的意圖，這種想法，是要不得的。

雖然，本書是從男性的角度下筆，然而書中大部份內容對於女性亦同樣真確適用。只要將其中的代名詞轉一轉，並將描述的詞彙加強一點，真相猶在。

譯者序

婚姻與獨身，就如天秤的兩端。

誠然，婚姻是 神所設立的，又是 神所喜悅的。 神親自用亞當的一條肋骨，造成〔原文意為「建造」〕一個女人—夏娃，叫他們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參看創二 21-24〕。所以，男婚女嫁實是理所當然的事。我們不難明白大多數人都對婚姻心存憧憬、追求渴望。

不過，我們在欣賞、感激 神予人有如此美妙恩賜的同時，不要忽視聖經中對獨身的教導亦是昭然若揭的。此書正好平衡了大部分基督徒對婚姻的偏重，並彌補了在召會〔和合本譯作「教會」〕中對此重要課題教導的虧缺。

馬唐納弟兄從 神話語的亮光中，引導我們思想「獨身」的可能性、優越性和可行性，並提醒認真愛主的聖徒〔尤其是年青的聖徒〕「慎獨」— 謹慎地看待獨身這件事。

獨身

從男性的角度看獨身生活

大多數人怎樣看獨身？一定是不正常的、很可憐的，甚或會遭人嘲笑的。但聖經的教導是否這樣？相反，聖經是支持獨身生活的；大部份的基督徒不是不明白這一點，就是不願意去接受。若說聖經論到獨身生活是理想的、更應羨慕的和更超越的，實在沒有誇大其辭。聖經明言婚姻是好的同時，亦實說獨身更為上算。

主耶穌對獨身生活的評價

主耶穌自己也是獨身的人，祂教訓若有信徒選擇獨身，務求能全力以赴來服事主和祂的召會，這樣的呼召既神聖、又崇高。主提到有些人是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太十九 12 下〉，這就是說，他們決心放棄從婚姻所能得到的伴侶享受和愉悅情趣，以致能專心致力於主所關心的事上，而不受繁多的家庭責任所阻礙。既然家庭責任是理所應負的，就要我們得花上時間、耗費精力、付出錢財；如此，我們對主的委身，便難「更上一層樓」了。

救主耶穌說了這話後，補上一句：「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這句話的意思是，只有那些願意和能夠決心為天國的緣故成為閹人的，才可以過這樣的生活。人為天國的緣故甘願獨身，主大力薦許。

聖經中的核心段落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就著獨身生活這方面，給了我們最詳盡的教導。有些時候，他好像是幾乎反對婚姻似的。有些人更稱他為大男人主義者和厭惡女人的人，其實他們完全誤解了他所說的話。我們可以在保羅一貫的述說中看出，他對婚姻的態度都是極其尊重的；羅馬書十六章，他對基督徒姊妹們的深切敬重，更顯露無遺。但總括來說，他在道出婚姻是好的同時，又說獨身更是好。現在讓我們來打開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看看那些特別論到獨身的經文。

保羅在第一節論到：「男不近女倒好」。他不是指愛撫的行為而言，而是談到婚姻本身。他在這裏是說，雖然結婚會為我們帶來祝福，保持獨身亦對我們有很多確實的好處。被善意卻不智的親友催婚的人應謹記這一點。

不過，有些獨身者的確沒有辦法自制其性慾。在這種情況之下，使徒保羅說：「但要免淫亂的事，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2 節）就這話而言，說出保羅對婚姻關係的看法，似乎並不十分抬舉—婚姻只不過是一種安全措施而已。但我們不應斷章取義，這裏不是論到婚姻的主要目的，也不是提出命令，乃是容許。這裏是說若有人不能在守獨身之同時，又保持貞潔，那麼婚姻就是可取之選。

保羅願意眾人像他一樣，都保持獨身〔7 節〕。有些人相信保羅曾經結婚，倘若真有其事，至少他在寫這話時還是獨身的。我們可從整章聖經看出，保羅明顯揀選獨身，當然他也明白獨身是神的恩賜〔7 節〕，不是法定或強制可以作到的。

如果未婚者和寡婦能夠自制，他們保持獨身是最好不過的，否則他們就應嫁娶，因為結婚總比慾火中燒為好〔8-9 節〕當保羅說：「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同樣地，他不是提出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為求性的滿足，如此便低估了這神聖建制的意義。婚姻是男女二人終身相愛的承諾，伴侶得以互相幫助，在共同生活中彼此交通。再者，人類的延續亦有賴於婚姻。當然，婚姻也為男女雙方提供性的滿足。有人稱婚姻為「地上生活的美麗安排，神想出來的奇妙計劃。」

在十七節，保羅指出，一個人應該結婚，或是應該保持獨身，取決於主的呼召。有些早期的信徒以為他們重生後，就須把先前的身分完全反轉過來，其實歸信基督，無須與尊貴身分或正當職業一刀兩斷。

保羅引述了另外幾個理由—現今的艱難〔26 節〕、肉身的苦難〔28 節〕和時候的減少〔29 節〕—來說明獨身的人為何應保持現狀。

保羅所說「現今的艱難」是甚麼意思呢？他是指今生普遍的試煉，不是單指早期基督徒時代的各種逼害。艱難是這世代一個持續的特徵，直到主再來之時也會是如此的。

雖然仍是童身的男人娶妻不是犯罪，保羅卻願意他免受因娶妻而帶來的肉身苦難（25-28 節）。他雖然沒有指明這苦難是甚麼意思，但我們可知它不外是：適應對方怪癖的困難、為了免傷和氣而要學習妥協、養育孩子所帶來的精神負累、加增的財務難處、潛在的姻親問題，以及失去靈活變通和隨意往來的自由。

保羅對保持獨身的另一理由—時候的減少，作了這樣的解釋：「……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29-31 節）

然而，保羅沒有絲毫意思要作為丈夫的疏於「婚」守，或是不盡對其妻子的責任！其實他的意思是，既因時候短促他所列舉的一切事情都應服於大使命之下，這使命尚未完成，時候卻無多了，正如約翰莫特（John Mott）所言：「此工須作，千秋已過；日頭即落，快速收割。」我們的首要任務必須是先尋求 神的國和神的義。

韋恩（W.E.Vine）說過：

「信徒要避免作了外在境遇的奴隸，甚或是人際關係的奴隸。婚姻的狀態畢竟是短暫的，其境遇需要在永遠實際的光中來衡量……當然，這裏的意思不是要娶了妻的男人拒絕作身為丈夫所應履行的本分，而是主得要成為他心中的至愛，他的婚姻關係亦應服於他與主這更高的關係之下；他絕不可容許任何天然關係來妨礙他對基督的順服。」

舉個例子來說明吧：一天晚上，著名的英國傳道人司布真（C.H.Spurgeon）應邀去講道，他便駕車送他的未婚妻到會堂去。當他們到達目的地時，他因全神貫注於當晚的聚會，便從等候的人群中擠過去，直奔入會堂。不過，他卻忘記了要為未婚妻開路，使她得要獨自「闖關」。當司布真講道時，發覺未婚妻並不在場，原來她已含怒回家去了。

散會後，司布真到她家裏去，想要見她。起初，她在閣樓繃著臉，不願意下來；後來，當她露面時，司布真對她說：「現在，我真是非常抱歉。但我想我們還是有一個共識好：我先要作我主人的僕人，祂永遠居於首位，我亦要先向祂履行我的責任。你若不介意屈居第二位，我相信我們會相處得很愉快。祂永遠是第一位，你只可以是第二位。我必須以主為先，完成祂交付我的任務。」

經過了一些年日後，司布真的太太道出，她在當天晚上上了令她畢生難忘的一課。她明白有「另一人」佔據了她丈夫生命中最重要的地位，而她自己只能居於其次。這一例子正好說明，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

統觀整段經文，保羅不僅表達獨身是一種可取的生活方式，獨身者不需為自己難過，或認為其他人應同情他們的處境。更深一層，保羅表明那些選擇獨身的人智慧非常，並坦誠向我們指出更佳之路的可能性。

獨身的人服事主，較能沒有分心的事。結了婚的人要為妻子、兒女、房屋等等掛慮，也要盡到有關的種種責任〔32-35 節〕。

就第三十六至三十八節來說，在解經上有著相當多的分歧，我們得特別解釋一下。例如，有些人將這段解作一個男人對他的童身女兒所定立的政策；另一些人認為這段是他對其童身的未婚妻所採取的態度；還有一種鮮為人知的解釋，這與男人自己的童身身分有關。我較為接受這個解法，因為這似乎與其上下文所說的更為相合。這話的意思是若有人在性方面已成熟，而又沒有善待自己的童身，他結婚並不犯罪。但他若能操守自制，並決心保持獨身，他便應如此行。結婚是好，保持獨身更是好。

開雷(William Kelly)把這幾節翻譯為：

But if any one thinketh that he is behaving unseemly to his virginity, if he be past his prime, and so it ought to be, let him do what he will; he is not sinning, let them marry. But he who standeth firm in his heart, having no necessity and hath authority concerning his own will, and hath judged this in his own heart to keep his own virginity, shall do well. So that he that marrieth...doeth well, and he that marrieth not shall do better.

其中文翻譯如下：

若有人以為待他的童身不相宜，他又過了盛年，事又應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是犯罪，讓他們結婚。但他若心裏堅定，沒有任何需要，對自己的意思又有主權，心裏也判斷了留下自己的童身，如此行也好。這樣看來，他結婚……是好，他不結婚更是好。

The Living Bible 把這段話重寫為：

But if anyone feels he ought to marry because he has trouble controlling his passions, it is all right, it is not a sin; let him marry. But if a man has the willpower not to marry and decides that he doesn't need to and won't, he has made a wise decision. So the person who marries does well, and the person who doesn't marry does even better.

其中文翻譯如下：

若有人因在控制其情慾上有困難，他想自己應該結婚，這是可以的，不是犯罪，讓他結婚吧。但若有人意志堅定，不想結婚，並決定不需要結婚，亦將不會結婚，他便作了明智之選。這樣看來，這人結婚是好，這人不結婚更是好。

總結

現在讓我們來綜合上述所思考的各點，在此題目上，找出 神話語的平衡之處。

獨身生活的確有很多實在的好處。若有人想心無旁騖地奉獻給主，為主作工，獨身肯定是最好的選擇。

使徒保羅在為獨身提供有利的論點時，從未暗示過婚姻是不聖潔的，或是不應殷望的。耶穌基督的使徒沒有一個會作這樣的教導，令致聖經本身自相矛盾。任何禁止嫁娶的人都是假教師〔提前四 3〕， 神沒有呼召基督徒成為苦修士或和尚。已婚男子的聖潔並不遜於獨身漢子。

能夠過獨身生活是 神所予人的特別恩賜；要注意：「只是各人領受 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林前七 7 下〕這也牽涉到個人的決心，要注意：「……心裏又決定了……」〔37 節〕。在這事上，恩賜與恩典沒有衝突。有人可能有獨身的恩賜，卻選擇結婚；相反地，有人可能沒有獨身的恩賜，卻選擇獨身，來把自己奉獻給基督。

聖經對婚姻的看法

另一方面，我們也得提醒自己聖經對婚姻這個題目有何教導，以免誤以為婚姻關係是莫須重視的。 神為人類設立了婚姻制度。祂說：「那人獨居不好」〔創二 18〕，然後， 神為亞當預備了一個妻子，可見 神的心意是要大部份人都結婚嫁娶，祂希望大多數人都成家立室,並養育兒女。 神這心意是為著全人類的,不單是為著基督徒的。主耶穌肯定了在創世記二章所描述的 神聖聯合，並且說：「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6〕在加利利迦拿的婚筵中，耶穌被邀請作客；他藉著參加婚筵，來肯定婚姻是神聖的（約二 1-11）。

神的定規是二人〔只許二人〕成為一體，就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這個制度排除了重婚、一夫多妻、姘居〔二人沒有結婚而同居〕與及其他種種不道德的形式。

在罪進入世界之前， 神已將婚姻賜給人，婚姻是一個神聖的建制。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來十三 4 上〕。在婚姻的關係裏，性本能才可得到完滿和唯一正當的表達。在婚姻裏的性行為是有裨益的、是聖潔的；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是破壞性的、是罪惡的。聖經清楚地表明：「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箴十八 22〕

獨身漢的典範

現在我們來探討獨身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獨身—真行得通嗎？抑或只是一個理想而已？

為 神創下歷史佳績的獨身漢的例子比比皆是。他們在蒙召裏歡欣喜樂，因著能不受束縛地去事奉而感到興奮。

耶穌—我們的主，獨身的人，在短短三年的公開事奉裏，行事極多，服事無數。約翰說若把祂一切所作的都寫成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它們〈約廿一 25〉；甚至這本書也不能盡述關於祂獨身的一面。祂的生活是簡單的，事奉是專一的，使祂能完成鉅大奇異的工作。

但每當我們舉出耶穌作為典範時，有些人總是提出反駁。他們會說耶穌是 神，而他們自己卻不是，所以不能期望他們要作耶穌所作的。這論據是錯謬的，主耶穌在世過著常人的生活，而他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在聖靈的能力裏作的。我們也能得著同樣的能力，只要支取它便能得著。新約的作者要我們效法耶穌的榜樣，假如這只是不能實現的理想，那麼聖經便誤導我們了。

保羅—若這位偉大的使徒不是獨身的，他能否完成他的使命呢？他又能否寫出以下描述他於多次旅程及試煉中的「資歷」呢？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召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十一 23 下-28〕

史迪文(Ray Stedman)論到保羅的生活時，對他欣賞萬分：

「我們得受到這位大有能力的使徒種種勞心勞力的恩惠，皆因他沒有婚姻的累贅。他走遍了整個羅馬帝國的版圖。他在心、靈的委身與奉獻下，活出了完全道德的純潔。藉著 神的恩典和大能，他寫了那些卓絕的書信，改變了世界的歷史。」

拜恩納(David Brainerd，1718-1747)

史迪文稱他為「在我們國家早期心裏火熱的年輕宣教士，他在新英倫的森林中禱告，為著接觸在美洲的印第安人而獻上自己，後來為 神所用，帶動了在印第安部族間一次大大的復興。」

約翰達秘(John Nelson Darby，1800-1882)

有人為了能完全奉獻自己，為主作工，不惜放棄婚姻，達秘是一個傑出的例子。有一次，他曾認真考慮跟在都柏林的布華絲葛女士（Lady Powerscourt）結婚。與他常有交通的弟兄們力勸他若保持獨身，便能倍增地為主效勞，他最終聽取了弟兄們的建議。我從書中得悉：他曾數以月計徒步穿越在愛爾蘭的維克羅山區，在那裏傳揚福音，並目睹羅馬天主教徒以一星期六百人至八百人的速度歸信基督。二十六年以來，他行經歐洲大陸，總是隨身攜帶行李，而每到一處地方，新約召會(New Testament Assemblies)便被建立起來。有不少日子，他只依靠橡實和牛奶為生，當他得到一隻雞蛋時，便歡然領受，如同是吃大餐一般。有一天，他在一間便宜的意大利式的宿舍裏坐著，雙手托著下顎說：「耶穌，我已背起我的十字架，撇下一切，跟從你了。」他的成就是值得我們記念的。他的文集多達三十四冊；他把聖經翻譯成英文、德文、法文及意大利文；他寫了很多在靈修和教義方面都很豐富的詩歌。他是 神其中一名主將，神使用他恢復了新約召會、災前被提、聖經的時代觀念，並以色列和召會之間分別等真理。

麥切尼(Robert Murray McCheyne，1813-1843)

他是一個委身的福音使者、外地宣教的熱衷者及富有恩賜的詩作家，「錫安之歌」（Song of Zion）便是他的作品。可惜他英年早逝，二十六歲便離世。儘管他既年輕，又獨身，在召會中比他年長的已婚男士和長老們都知道他的靈命有過人之處，因而對他所提供的意見格外留神。當他過身時，有人說在丹地(Dundee)全海港，沒有一個家庭是不曾受他的教訓而獲益的。事實上，他使所有蘇格蘭的當地人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另外，全世界的英語召會也透過閱讀其講章和生平傳記，對他念念不忘。

波頓(William Whiting Borden，1887-1913)

波頓是百萬富翁之子，他在七歲時便完全奉獻給基督。他為了要成為宣教士，便用緊隨之年日來作好準備。當中國內地會的負責人霍樂施博士(Dr. Henry Frost)向一位遊客問道：「自從你到美國以來，有甚麼事令你最難忘呢？」他回答說：「我看見那位年輕的百萬富翁在耶魯盼望行動(Yale Hope Mission)中跪在地上，用手臂圍抱著一個流浪漢，此情此景，令我難以忘懷。」他因計劃要向中國西北部的回教徒傳福音，便前往埃及受教於施維瑪博士(Dr. Samuel Zwemer)門下，但不幸在那裏染上腦膜炎，於一九一三年四月九日與世長辭。神藉著戴候活太太(Dr. Howard Taylor）所寫關於波頓的傳記《耶魯的波頓》（Borden of Yale）所成就的，可能比他活到一百歲所能成就的更多。

其實，要列舉以獨身為祭奉獻給 神，並為 神創下歷史佳績的女士們，較列舉男士們作例更為容易。在宣教工場中，女士們的人數比例佔了大多數，她們的貢獻實在是不言而喻的。但由於這本書是從男性的角度來寫的，我們就只舉男士們作例，特別是那些已經跑畢賽程，赫赫得勝的人。就這些人來說，他們的人生再沒有敗落之餘地。

面對孤單

我們不能否認獨身是要付上代價的，而這些代價亦應先計算清楚。第一是孤單的問題；第二是要面對性慾強烈的、天然的壓力；第三是遭受社會大眾對獨身身分的辱罵。

孤單可能是獨身生活中一個最大的難關，當然這不是指到每一個人而言。許多人在享受獨身生活的安靜、隱密、獨處、自由和獨立時，都能自得其樂。不過對有些人來說，實情並非這般理想。有時，當獨身漢落入真正孤單無助時，他才完全認知自己最深處的恐懼，如此掙扎，他必須要應付得來。以往有人〔他的母親〕為他預備飯食、洗熨衣服和執拾房間，現在他獨個兒居住，他既不善於處理家務，也懶得親自動手。況且，他身處在一個活躍、熱鬧的社會，孤單的靜夜反而使他心感不安、不能自約。

他可能不喜歡獨自用餐，但當其他夫婦被人邀請出外吃飯，或晚間參加一些社交聚會時，他總是被遺忘的一個。每當他傍晚經過燈火通明的房子，聽到屋內家庭樂融融的歡笑聲時，孤零無依的感覺便油然而生。無所事事！無處可往！無人與共！

當生病時，他會倍感難受。他會把最惡劣的情景都幻想出來，栩栩如生，以假亂真。如果他能找到朋友傾訴一番，或至少有人稍作安慰，他就能好過一點。當他面對危機困難時，他希望能夠跟別人商量解決。

雖然獨身有諸如上述的許多難處，但不一定是那麼淒慘的。許多獨身漢都能滿於現狀，他們用積極的方法來面對孤單，甚至能完全避免它的出現。

我們可以培養習慣，與主耶穌結伴同行，這似乎有點超凡入聖，但卻真實無比。我們可以憑信心來支取救主的友誼，勞倫斯弟兄(Brother Lawrence)操練與神同在，他給我們看見在蔚房的主與在教堂的主，對我們可以是同樣親近的。

一個委身奉獻的門徒會很珍惜能有機會不受打擾、專心一志地研讀 神的話語。他能把全副精神投入於認真而有系統的聖經研究，他若是成家了，便很難如此實行。

他可以在地方召會中把握服事的機會，造就別人的機會無限多：教師、傳道者、招待員、圖書管理員、管門者、探訪員、油漆工人等等，都是召會殷切需要的。若是要使其孤單感無隙可乘，他大可主動「出擊」，幫助一些有需要的人。

他還可以自我操練，博覽群書，跨越時空，享盡歷世歷代召會中最優秀的傳道者、教師和詩人的豐富著作。 藉著閱讀好書，他見 神創造奇妙而雀躍歡騰，並探究 神在眷佑人類中所施行的奇事。閱讀是一種既經濟，又能足不出戶就可環遊世界的方法，同時亦能免受某些旅途所帶來的煩囂辛苦。透過飽嚐書中之樂，人生豈有一領域是我們不能得到益處的呢？

再者，他無須獨「膳」其「餐」。他的廚藝可能十分精湛，與別人分享自己烹調的佳餚美食，也是人生一大樂事。(弄點烤肉漢堡或熱狗之類的小食，很多男士都應付得來 ，問題在於是否願意嘗試罷了。) 就算他不善持家，又對烹飪一竅不通，乏「膳」可陳，他仍可邀約朋友到餐館用膳，或是買點食物回家，一起享用。久而久之，他會曉得宴客最重要的不是奉上珍饈美食，最叫人珍賞的，莫如相聚交通的滋味。

若獨身的人時常關顧別人的需要，便沒有時間來「孤單」了。他總會遇到有人需要著安慰、鼓勵、友誼、經濟援助、實際家務幫助……有些寡婦需要有人替他們修剪花園的草地、更換電燈泡和清洗汽車。一封書信、一束鮮花或是一盒巧克力糖都可以表達出你對別人的關心。大多數生活繁忙的人總是不愁寂寞的，那些在日常生活中顧到別人的人，不會跑到輔導員面前，大訴自己的苦情。

獨身的人可以作這一切事，仍能保持獨立自主。他可以隨願作事，自由往來。這樣看來，獨身似乎雖有未盡之責，卻往往成了自己最大的本錢。

有人以為男士只能在婚姻的關係中找到伴侶，這種思想何其錯誤，其實獨身的男士也可以有很多朋友。大衛說，約拿單向他發的愛情是「奇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情」〔撒下一 26〕。保羅則說他覓得年輕的提摩太，與他同心〔腓二 20〕。儘管傳統的觀念對兄弟之交有所偏見，男性之間的交往可以是純潔無邪、互勵互勉、彼此造就的。

邁爾(F.B.Meyer)說過:

「在人類情愛的編年史中，沒有一種情愛能比兩個純潔、品格高尚、尊貴的男性所聯繫產生的愛更偉大。這種愛超越女性的愛。」

耶穌曾應許凡為祂的名撇下妻子和兒女的，必要得著百倍，且要承受永遠的生命〔太十九 29；路十八 29-30〕。「 神叫孤獨的有家」〔詩六十八 6〕。很多人都能見證這話是如其所言的真確，當他們周遊各地為著天上的君王效力時，雖暫住別人家中，卻享受到賓至如「基督」般的禮待。他們遇過基督徒弟兄姊妹們，為耶穌的原故向他們顯出神的恩慈。敬虔的父母們會設法滿足他們的需要，甚至連他們的心願也滿足了。這些孤家寡人自己既沒有兒女，他們無論住在誰家，都可以因別人兒女開懷歡笑而樂在其中。他們不需要擁有地土，因為他們無論往那裏去，都能得孚一切美物 — 樹上的果子和地上的出產都供應他們所需。

況且，孤單的感覺並非獨身者才有的；你可以是已婚的人，仍感到寂寞難耐。最孤單的處境莫過於走了下坡的婚姻。獨身者不愁沒有人作伴，為 神而活的人永不缺少朋友；相反，他們最大的問題是要好好分配時間，享受他們眾多的友誼。

控制性慾

我們已經提及，第二個問題就是要懂得如何控制性的本能。

第一種方法是「抑制」（repression）— 運用人超凡的意志力來控制牠，但這方法不能解決問題。不久，我們便會發現我們的意志力並非如我們想像般的堅強；正如蒸氣的壓力不斷地在熱水器中增大，直至使之爆破為止，性慾也是會加增到一個地步，最終只得發洩出來，令人難以收拾。儘管人用盡所有意志力去克制性慾，也是徒勞無功。

另一種方法是「昇華」（sublimation）— 信徒可轉導其性能量，發揮在那些能使道德、倫理和靈性提升的事上，這方法最為有效。獨身者需要為救主不辭勞苦地作工，為國度傾倒生命，積極建造。他要避免犯所多瑪所犯的罪，即如糧食飽足和大享安逸〔結十六 49〕，因為當我們過於飽足安逸時，往往會遇到最大的試誘。他在運用時間上，謹慎自守，把握時機，不為在自己裏面的「野獸」作任何安排，或留有餘地，以致牠「發惡」起來；任何能挑起性慾的東西都要避免—地方、書刊、電視節目、錄影帶、電影、音樂、人、衣著或髮式等。他要約束自己的思想生活，一切不潔的思想，都要擯除；尊貴的，都要持守。性慾爭戰的勝敗取決於我們的思想，敬虔的獨身基督徒不敢容讓自己落入過度受刺激的處境。與其體貼肉體的慾望，他會用創新的方法，去服事別人。那些不辭勞苦地服事別人的人養成了敬虔昇華（godly sublimation）的習慣。另外，運動在控制情慾上，亦是非常有效和有幫助的。保羅提醒我們，當我們憑著靈而行時，我們就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加五 16〕。被聖靈充滿的生活，要訣包括：

1. 一切已知的罪，要立刻承認和棄絕。
2. 常常把我們的身體獻上給主，當作活祭。
3. 藉著閱讀、研究、熟記、默想和遵行神的話，讓自己被神的話充滿。
4. 操練過有紀律的禱告生活。
5. 不辭勞苦地服事主〔正如上述所言〕。

應付辱罵

獨身第三個可能要付的代價是有污名與它形影不離。有些時候這也許是實情，但亦不一定經常如此。許多尖刻的評語可能只是說說笑而已，例如，曾經有人說我對其他事情的認識都是「半桶水」，但我知道說這話的人不是故意要中傷我的。所以，我們不應因這類的評語而憂心忡忡。實際上，我們不妨間中也拿自己來開開玩笑，自嘲一番，娛己娛人。或許當有人問我們為何還未結婚時，我們大可以回答：「獨身漢的優點是，他懂得怎樣說『不』。」我們不必太介意別人怎樣看我們，臉皮薄的人自然易受傷害。

當有人稱某獨身漢是同性戀者時，他會更感難受，他如何應付這個處境呢？我有兩個方法：第一，當我知道我是在 神的旨意裏，並活在聖潔中，我自然就可以不介意別人怎樣說了。第二，我們的救主自己也受過同樣的指責。「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十 24〕我們不應期望我們所得到的對待，比主所得到的更好，其實我們可藉此有分於祂的恥辱。我們大多數人不會因著基督的緣故給石頭打、受折磨苦待、或是殉道；我們卻能藉著別人言語上的辱罵，出到營外就了祂去，稍為忍受祂所受的凌辱〈譯按：參來十三 13〉。如此，起初似乎是遭受了難以忍受的詆毀，後來卻因此能與主認同，令人羨慕不已。

逼不得已的獨身

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有些人希望結婚，但沒有如願，或不能如願。他們不認為自己是「為天國的緣故成為閹人」，他們心中沒有決意保持獨身，來過專一服事基督的生活。誠然，他們希望早日成家，但卻仍是孑然一身，問題到底出在那裏？

可能是「白雪公主」還未出現吧。善意的朋友也曾為他們介紹一些有機會發展的對象，甚至佈下了一些容易被識穿的「圈套」，不過—朋友，可能要令你失望—他們總是擦不出愛的火花。兩難之處往往存在：那容易接近的，不是心裏喜歡的；那心裏喜歡的，又不是容易接近的。

當然，有的人期望可能過高，他在茫茫人海中尋找「完美人」的芳蹤，但「完美人」根本並不存在。他理想的妻子可能是美貌、魅力和能幹三合一的完美化身，但卻不知道，他的夢中情人還未曾生出來呢。

再者，他可能期待主把妻子從天而降，放在他面前，他希望在這事上不須採取任何主動，主便為他成就一切。我們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但為了守株待「妻」而虛度了青春，是不切實際的。在婚姻中，神聖的行動和人性的努力互為作用，奇妙難解；在基督徒生活的許多方面，亦是如此。 神負責祂的部分，但祂亦等待人來盡己所能。

有些人獨身過活，純粹是出於經濟的考慮；他們沒有足夠的收入，以合乎基督徒的體統來贍養妻子。

還有一些人為了要照顧他們體弱多病或經濟拮据的父母，不得不放下他們結婚的念頭。

實際的建議

那麼，對於那些想要結婚，而現時又只得逼於無奈地獨身的單身人士，我們當給予甚麼意見呢？

首先，要在此事上絕對順服 神的旨意，其中包括若主計劃要你過獨身生活，你也得願意接受。但這亦包括若祂要你將來結婚，祂便會管理你的情感、心思和意志，好使這應許可以成就。「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十四 11 下〕

其次，你若明白 神的旨意是要你結婚，那便要為能遇到祂為你所選之人懇切禱告，尋求清楚的指引。不單單是一個基督徒，就能符合條件，「在主裏」〔林前七 39〕這個規定有更深的意義：她必須是主為你所揀選的那信徒。

如果你覺得主正在引導你去接觸某位女士，你要確定她能滿足你對妻子的要求〈但不要對她要求過高，自己不能達到的，不要要求妻子達得到〉。另外，你應該向與你一同聚會的長老或其他成熟、屬靈的領袖詢問意見。你要先主動找他們商量，這是你的責任。〔要特別小心那些急性和激進的女人，婚姻不會改變她們。〕不要玩弄女性的感情，要謹記美容不如品格重要。「艷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箴卅一 30〕你若與神合作，嘉偶天成，神自會逐步帶領。

我們不得不承認，有些人可能是難於吸引異性的，他們或許沒有俊美的外貌，或缺乏個人魅力。現實也許就是這樣，想去改變，也是沒有法子的。

如果婚姻真的與你無份，便接受現實吧。事情既不能改變，何不欣然接受，反得平安。若主呼召你過獨身生活，祂一定會賜你恩典，使你應付得來。

與異性交往

談及與異性交往，這個範圍甚是敏感，需要我們靈巧處理，坦誠面對。事實上，一個單身男士若沒有打算跟一個單身女士結婚，而要與她維繫長期的友誼，是不可能做到的。當他稍微對她表達好意時，她便彷彿聽到了婚鐘響起之聲。對女方而言，她很少會想到男女之間的交往有的只是單純的友誼(platonic relationship)當男方明白女方的想法後，他若沒有打算要滿足女方的期望，而又繼續與她發展關係，他這樣做未免對女方不公平。

瑪嘉烈 •格可信(Margaret Clarkson)在書中有言：

「單身男士要跟單身女士維持深厚的友誼是頂困難的，大多數單身女士只會視他們為可能的配偶。偶爾亦有兩個顯然不打算結婚的單身異性，能建立情深的交往。當有這種情形發生時，其他基督徒就應敏銳察覺，並保持抑制。他們不應煽風點火、諸多忖測，好讓 神的靈能自由運行，並使這段友誼健康地成長。可惜，有一些朋友『好心做壞事』，扼殺了許多本來是花開燦爛的友情，使其無疾而終。不是所有男女間的友誼都要以結婚收場的。『你為何還不結婚呢？』或『你打算何時結婚呢？』這一類問題實在不應從基督徒口中而出。 神才是 神，讓祂來作主好吧。」

她說，她個人認為單身人士在家庭關係裏尋找異性作伴，是最好不過的。這當然須顧及一些基本情況，單身者不要太投入於參與丈夫的活動，而令那妻子感到冷落。同時，他亦不可與那妻子單獨在一起，任何可能造成這對夫婦婚姻關係緊張或分離的事情都一概不作才好。

她在書中接著說：

「單身的人應該與各種各類的人建立友誼：其他單身的人〔眾數〕、夫婦、男女兩性〔同樣是眾數〕、任何年齡的人〔小孩子亦包括在內〕，還有近居的人和遠居的人。他們應該與那些我們所需要的人和那些需要我們的人交朋友。他們大多數都會接觸到許多不同的人，就如當我們與 神同行時，在自然情況下

所經歷的一樣； 神樂意把祂自己的朋友招聚在一起，令人喜出望外。當人友愛互助時， 神亦因此喜悅。」

對婚姻的恐懼

許多單身者往往只看見獨身的消極一面，並對婚姻生活有過於理想化的憧憬。這不僅是天真的想法，也與他們所知所見的不甚相符。

他們知道今天不是有許多婚姻都幸福愉快，真相總是隱藏不了的。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可能在自己家裏看過父母不和的事情發生，他們當然不希望重蹈父母的覆轍，承受婚姻帶來的苦楚了。

他們眼見朋友一雙一對地結合，起初是充滿了童話般的婚姻誓盟，後來衝突爭執多起來，活在人間卻如置身地獄。

當他們讀到有關離婚率上升的消息，離婚導致家庭破碎、單親家庭，孩子如同乒乓球般被父母搓來搓去時，他們便撫心自忖：「如此婚姻，有誰需要？」

他們目睹肆無忌憚的、激進的女權運動產生了大量困難。他們想得著的是「俏嬌娃」，懂得順服敬重，而非「男人頭」，處處專橫跋扈。他們想要的是一位妻子、一位母親，而不是一位事業女性。他們最初看到的是一位年輕可愛的女子，她最初似乎是完全順服於其未婚夫，願意為著福音，跟隨他各處奔走。但當婚鐘響聲消散後，整幅圖畫就改變了。她不願被囚於家中，單管家事；她會運用操縱、落淚、情感發洩、繃著臉、威脅等手段，強逼丈夫認同她的想法。無論原因是甚麼，起初對耶穌基督火熱如焚的人，現在只有被擱在一旁。就有效的服事而言，他已被廢了武功。

有人可能在婚姻生活中或在婚姻以外有過不愉快的經歷，這使他對婚姻望而卻步。

把這些恐懼當作無理虛構，是無補於事的；這些恐懼都是非常真實，不容否定的。基督徒婚姻的唯一盼望，有賴夫妻二人每天在行事為人上，順服 神的話，成為被破碎的人，並與主耶穌緊密交通。所以，不要認為拒「獨」迎「婚」是保證的、終極的解救，這種想法真是愚不可及。

專心一意地服事主

我們提過，若有人過著獨身生活，他才有機會全時間、全精力和全資源地服事主；他若不是獨身的，他的服事就不能達到這種境界。關於這點，殉道的宣教士艾略特(Jim Elliot)有以下的見解：

「最近，我深思在地上的東西有著極其容易累積的效應。例如，某人或許有大條道理要娶妻，他可以名正言順地得到她。但當他娶妻以後，進退兩難的情

況便出現—他必須設法安定妻心，但他所建議的往往不能滿足妻子的需要。首先，妻子要求要有一所房子；接著，房子內又需要添置窗簾、地毯、洗衣機等等傢俱；其後，孩子也會隨之而來。當一些需要被滿足了之後，就會產生其他更多的需要；有了車子，便需要車房；有了車房，便需要土地；有了土地，便需要花園；有了花園，便需要工具；有了工具，便需要把工具打磨鋒利！有人想活在這世代，而不被世務纏身，是談何容易啊！若有人堅持娶妻，在美國要實行提摩太後書二章四節，根本沒有可能。」

在蓋博(Cable)和佛蘭奇(French)這兩位宣教士合著的《基督的大使》(Ambassadors for Christ)一書中，首先談及婚姻是有其實際的需要，接著論到獨身生活才是好得無比的：

「婚姻是為男人和女人而有的神聖旨意。顯然，一個球體在外形上比一個半球體更為完全。唯有 神能夠把人帶到其真正的配偶那裏去，亦唯有 神能把他們完美地結合在一起。基督徒的家庭生活對沒有基督之地的人來說，是一種非常寶貴的見證。

然而，有另一種要求需要另一些人來完成。這些人的呼召是作拓荒者、探路者和開路者，他們走在前頭，好使其他人可以跟隨。這些作先頭部隊的男男女女，可能需要對生活所需的東西說『不』，甚至對一點點完全合理的享受也不為所動。

每一個男人和女人都有權利去談情說愛，但有些人必須為著基督和福音的緣故，預備好放棄這權利。」

一宗大禍患

所羅門一次又一次地抱怨在日光之下看見一宗禍患，驚愕之餘，搖頭感慨。有些時候，禍患是非同小可的。他在人生經歷中，就見到好幾宗，他在傳道書中把它們編列了出來。

我可以在所羅門所列出的禍患以外，加上一宗 — 但當然不敢加在默示的經文上！讓我告訴你一宗我在日光之下看見的大禍患。

這宗禍患是有關一個年青的傢伙，我們就稱呼他為提摩。當他信靠了基督後，屬靈生命便成長得很快。他的生命被轉化了，在他身上實在有出乎恩典的超自然工作，沒有人能否認這一點。他的受浸顯明他與世界、他與自己以往的關係劃清界線，他燒毀了瑜伽、色情的書刊，和許多自我縱慾的唱片集。提摩向家人和朋友作見證，面無懼色；他每天的生活，都以讀經和禱告來開始，如此他的屬靈生命長得更快、更明顯。沒有一事比談及關於主更能令他開心快樂。

他只想把一生完全奉獻給基督，其他一切都不重要了。隨著時間過去，他掛在心裏要把福音傳到回教世界的負擔越發加重。他對比他年長和屬靈的基督徒，是何等大的鼓勵！而對比他年輕和缺乏委身的信徒，又是何等令人難以安坐的挑戰！尼迪蓮闖進來。毫無疑問，她也是基督徒，但當然不像提摩那般完全委身。她希望嫁人甚於一切，尤其是嫁給像提摩這樣的人，她對提摩的瘋狂迷戀，溢於言表。她用謀施計，故意使他遇見自己，來吸引他的注意。終於，她成功了。不久，他們便經常來往，當他們在一起時，提摩總是向她提出許多查問，要曉得她是否過著作門徒的生活。幸而，她知道所有正確的答案。從表面看來，她似乎經歷了個人的復興，因為她開始參加宣教的禱告聚會。現在，無論提摩要往那裏去，她都願意跟隨。作為一位宣教士的太太，她可以得到滿足，甚至有一點光彩的感覺 — 最少她是這樣說。他們的朋友都盡其所能，希望締結「良緣」。結婚是意料中事，接著尼迪蓮身邊緊張關切的基督徒姊妹們，都開始為他們的婚事籌劃一切。

偶爾，提摩會就整件事情反覆思量；不過，各方的壓力實在太大，這時折返已無路。如此，他們就定下了日子，三個月後訂婚，六個月後結婚。

這個時候，劇情最少有三個發展的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他們真的結了婚，然後一起去到外地宣教工場。但她在那裏並不快樂，總是想著老家朋友們的「好生活」。她不想在一個第三世界的國家養育兒女，學習當地的語言使她非常困擾，她又不能與當地的人有所認同。無論是那一個原因，她只想爭取離開那地，返回老家去。她的攻勢連珠炮發：精神崩潰的威脅、心因疾病、眼淚和大發脾氣，她終於如願以償。又一位宣教士遭受重創，又一個熱心的門徒轉投副業。

第二個可能性，他們從來沒有到過宣教工場。她急切地要求一處安樂窩、兩部房車及所有在市郊生活的舒適享受。她喜歡安居的本能操控了一切，在兩個小孩子未長大成才之前，她不會把任何有關宣教工作的念頭記在心上。

第三個可能性是悲劇中的悲劇。六個月？實在是等得太久了！究竟是尼迪蓮擔心提摩會改變初「衝」呢？還是他情不自禁，鑄成了大錯？沒有人清楚知道為何這事會發生，畢竟消息傳出了—她懷了孕。他們快快地、靜靜地安排到婚姻註冊處簽字結婚，便草草了事了。

劇情有三，提摩的結局都是一樣—他只有被擱在一旁。本來他是可被神大用的人，如今竟胎死腹中；往日大好前途的生命，現在卻動彈不能。我稱它為一宗大禍患，你認為該稱它作甚麼呢？(我在這裏附帶說句話 — 若此書是從女性角度來寫的，我們可以同樣容易地舉出有不少基督徒姊妹，亦曾遭錯誤的婚姻摧毀其人生。可能有更多男人是他們妻子的鎖鏈，比相反的情況更加嚴重。當然，兩方面都有可能發生。)

關於獨身生活的其他問題

關於獨身生活，還有以下一些問題，是人們經常提出的。

問：如果人獨居〔單獨〕是不好的，獨身又怎能優勝於結婚呢？

答：獨身的人不一定是單獨的。我們曾經指出，主應許過凡為祂的名撇下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在今世得著百倍，且要承受永遠的生命 (太十九 29，路十八 29-30)。

問：如果 神呼召一個人過獨身生活，祂會否除去這個人的性慾？或至少使其稍為緩和？

答：這問題第一部份的答案是「否」。每一個正常的人都有性慾，無論是單身者或是已婚者，只是各人性慾的強烈程度不盡相同。然而，在任何情況下，神的恩典都是夠用的。若 神呼召一個人過獨身生活，祂可能選擇緩和其性慾；但更可能的是，祂會引導他把精力轉投於持續不倦的服事操練上。

問：已婚的人就不能同樣委身和有效地事奉主嗎？

答：當然，已婚的人也可以委身事奉主。在少有的情況裏，已婚的人能在服事主與盡到家庭的責任兩方面都保持平衡。我也認識一些已婚的人，他們在事奉方面，甚至較獨身的人更為有效。世事無絕對。不過一般來說，為生活操心總得費時費力，同時要心無旁騖地全情投入於 神國的事實在不易。

問：保羅所倡議對獨身生活的優越之選，是否可以應用在我們今天的生活文化中？

答：當然可以！但我們不應勸籲每一個青年人都要保持獨身，這是錯誤的。神並沒有呼召所有人來過這種生活。不是每一個獨身的人都能好好控制自己，保持貞潔。假如他不能為主紀律地作工、積極地勞苦，每天都過著充實的生活，那麼提議他守獨身，便是不智的。

問：我經常聽聞若未結婚而前往某些宣教工場是不可行的，那裏的文化需要一個成了家的人，不然當地的人便不會聽取其言。再者，犯罪的試誘又何其大。你有何意見？

答：有些情況結了婚可能是比較好的，但我們應小心不要把這事定了規，就不考慮有例外的情況。當你說一個人必須已婚才能成為一位事奉有效的宣教士時，你便不自覺地剔除了主耶穌和使徒保羅為可取的人選。唯有聖靈掌管一切，祂能使用獨身的宣教士(若祂揀選他們），正如使用已婚的宣教士一樣。獨身者有更多時間投身於學習和事奉上。他只需要編排自己的生活，沒有妻兒提出各種合情合理的要求，使他困擾分心。他的經濟需要比較小(尤其是旅費方面），如此他便省下更多經費，以供其他職事使用。他來去比較自如，隨時起行也較有自由。

關於試誘大的問題，我們不能證實獨身者比已婚者有更高的傷亡率。人在這方面被試誘，是藉著他所經歷過的事，所有已婚者都有「性經驗」，貞潔的獨身者則沒有。

問：青年人應該起誓守獨身嗎？

答：不應該。起這樣的誓是沒有好處的。很多人起了誓，後來卻違背了承諾。把自己一生毫無條件和毫無保留地奉獻給主，為彰顯祂的榮耀而活每一天，並信靠祂會賜你獨身的恩典，或會領你跟祂為你選擇的配偶在一起，這才是明智之舉。

我認識一個人，他有這樣的經歷。他從沒有起誓或決定要成為獨身漢，也不知道到了某特定時候就永不結婚。另一方面，他的生活專注於研讀聖經，參與基督徒的職事和服事其他人。他常常說自己是以書為妻。當他回顧自己的一生，他說自己這樣過生活，是最好不過的了。

我們在聖經中找不到有獨身祭司的觀念。實際上，這個要求被證實是一個大患，導致各種不道德的事情發生。甚至虔誠的羅馬天主教徒也指出，強制的獨身把好人拒於祭司體系的門外，卻把壞人變成偽君子。獨身不是一件可以靠立法來執行的事，而必須是 神的呼召，藉聖靈賜予能力而自願接受的。

問：儘管你說了這麼多，我仍想要結婚。這又如何？

答：如果你真是降服於主，你便會尋求祂的旨意，高於一切。祂若願意你結婚，自然會引導你找到配偶；祂若不願意，你急於成婚，就等於玩火自焚。雅歌中的這一句是給你的：「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歌二 7 下）請記住：「不管三七二十一，娶了妻就得—這些人往往得『妻』而慘。」做一個單身而想結婚的人，比做一個已婚而想單身的人，來得更好。有人說：「我寧願等待十年而跟最合適的人結婚，而不與不相配的人共赴十載之情。」

一些渴望結婚而不得其法的人會變得苦澀孤僻，其自憐和忿怒也得自作自受；他們對神的智慧和愛的安排，甚為不悅。這樣自怨自艾的人，只會令自己更加失去吸引力，更難找到結婚的對象。

總 結

在今天的召會裏，就婚姻與獨身這兩個題目來說，有著明顯不平衡之處。大家似乎公認所有青年基督徒都應該結婚。假如他們在婚姻的事上遲緩不動，別人便會盡力推他們一把，「相親」和約會都是安排得不甚高明。每逢「當局者」泛起一絲好感的時候，其他人便全速地為他們的婚事推波助瀾。召會也常作準備，支持鼓勵信徒過鄉郊式例行常規的婚姻生活。

相比之下，極少人會敦促青年人保持獨身，好使他們能全心全意地為救主燒盡一生！我們可能活了一輩子，也沒有聽聞有任何火熱的門徒被力勸為著天國緣故而成為閹人。當我們對兒女說婚姻是美好的時候，何不也告訴他們獨身的生活在服事基督上，有著許多確實的優勝之處？要告訴他們在主裏才能找到滿足，並且即使沒有配偶亦能快活度日。假如我們多些強調獨身的好處，基督徒事奉的流失率便可能日見減少；而為救主完成的事情，則日見增多。

除了生命本身以外，願意放棄婚姻生活可能就是最根本的奉獻。很多人願意撇下家庭、事業、財富和地位來跟從基督，卻視婚姻為一項不可剝奪的權利，屬完全委身以外的事。

即使我們認為獨身是重價的犧牲〔或譯:祭物〕’可以為著 神的榮耀與祂福音的廣傳而獻給祂，我們仍需有大衛的決心，不以我們所不需付出代價的東西來獻給主〈見撒下廿四 24〉。

然而，獨身其實不是甚麼重大的犧牲。我們若正確地奉行獨身’便能專心一志地服事那位最好的主人，這豈不是絕佳的人生嗎？畢竟，我們為祂所作出的任何犧牲，與祂為我們所成就的比較起來，就算不得甚麼了。

基督福音書局

中國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 95413 號